# 切　結　書

茲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（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起）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（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止）

借用貴校場地舉辦（　　）
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覆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元整全權委託貴校雇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成淵高級中學

申　請　單　位：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記：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台幣壹萬元整。